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图文传真/TRANSMISSÃO POR TELECÓPIA/FAX TRANSMISSION

由/DE/FROM:	高等教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员会 曾冠雄代主席	传真编号/Fax N.º:	34/DRASE/2019
		日期/DATA/DATE:	2/8/2019
致/PARA/T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港澳台办公室 兰海滨副司长		
传真号码/NÚMERO DE FAX/FAX NUMBER:	0086-10-66024925		
页数/NÚMERO DE PÁGINAS/NUMBER OF PAGES:	16 (包括本页/Incluindo esta/including this page)		
(如未能收齐全部页数请即联络高等教育局) (No caso de não terem sido recebida todas as páginas, por favor contactar imediatamente) (If you do not receive all the pages, please contact us immediately)			

事由/Assunto/Subject：2020/2021学年内地推荐优秀学生来澳修读研究生课程

兰海滨副司长：

就题述事宜，现附上有关工作日程、推荐办法，以及澳门六所高等院校的研究生课程资料及报读条件（见附件1-3），敬请 贵办协助推荐学生。

有关事宜，请派员与高等教育局江静欣小姐或梁群英小姐联系，电话：
(853) 83969393 / 83969319、传真：(853) 28322340、电邮：
cikong@dses.gov.mo / felicialeong@dses.gov.mo。

祝 工作顺利！

行政管理委员会代主席

曾冠雄
(高等教育局代局長)

JK/18216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20/2021 学年内地研究生奖学金工作日程

日期	工作事项	负责单位
2019 年		
7 月	发函六间提供研究生课程的高校（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旅游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城市大学及澳门镜湖护理学院），咨询其参与内地研究生奖学金发放计划的意愿，并请其提供拟招收内地研究生的名额和专业。	高教局／ 本澳高校
7 至 8 月	集合上述高校回复的资料后，送交国家民委。	高教局
8 月	国家民委启动推荐学生程序，推荐名单于翌年 1 月或之前送高教局。	国家民委
2020 年		
1 月或之前	收到国家民委提供的推荐名单后，请上述高校提供推荐名单涉及的学费、住宿费用等资料。	高教局／ 本澳高校
2 月	交基金开会／传阅方式作出讨论及甄选。	高教局
3 月	根据基金通过的建议名额，编制建议书呈司长审批。	高教局
4 月	待司长批准建议名单后，通知国家民委，并同时发函上述高校通知学生来澳入读。	高教局
8 至 9 月	接待获推荐学生来澳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高教局／ 本澳高校

注：由高教局协助基金处理相应的行政工作，而甄选建议须经社会文化司司长审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2020/2021 学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推荐优秀学生来澳修读研究生课程
推荐办法**

1. 根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港澳台办公室（下称国家民委）会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基金（下称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重新签定的《关于发放研究生奖学金的合作协议书》，自 2019/2020 学年起，获基金发放研究生奖学金的内地学生，可报读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包括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旅游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城市大学及澳门镜湖护理学院）开办的研究生课程。
2. 自 2019/2020 學年起，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增至 9 名，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按上述高校提供的硕士学位课程资料及相关要求提出报读申请。
3. 高校招收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和专业，以及申请条件等资料详见附件 3。
4. 有关学费和住宿费用等资料，将在收到推荐名单后，请上述高校提供，相关费用按 2020/2021 学年收费标准计算，其后的学年如有修订，有关金额亦会作调整，学费和住宿费由基金直接支付予学生就读的本澳高校。
5. 除上述的学费和住宿费外，基金还向获奖学生发放生活津贴。2020/2021 学年的生活津贴为澳门币 48,000 元，其后学年的发放金额将根据基金的议决作出调整。
6. 国家民委按附表格式填写获推荐学生的资料，并连同相关文件于 2020 年 1 月或之前邮寄至澳门特别行政区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640 号龙成大厦七楼高等教育局，以转高等教育基金讨论及甄选。
7. 获奖学生经所报读院校同意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司长批准后，由国家民委及本澳高校通知学生来澳办理入学手续。

拟获推荐报读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2020/2021学年硕士学位课程学生名单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本科就读院校名称	拟报读院校名称	拟报读课程名称	拟报读专业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证明文件复印本供高等教育基金作甄选:

- 1 本科阶段成绩单
- 2 国际英语公开试(如 CET、TOEFL、GRE 或雅思)成绩单(如适用)

2020/2021 学年供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推荐内地优秀学生就读之硕士学位课程资料及相关要求

院校名称		澳门大学				
序号	学院	硕士课程名称	专业	授课语言	最短修读年期	拟招收名额
1		文学硕士学位 (历史学)课程	历史学	英文/ 中文		
2		文学硕士学位 (英语研究)课程	英语研究			
3		文学硕士学位 (英汉翻译)课程	英汉翻译	英文		
4	人文学院	文学硕士学位 (第二语言习得)课程	第二语言习得 (英文)		2	人文学院 合共 2个
5		文学硕士学位 (中国文学)课程	中国文学*			
6		文学硕士学位 (汉语语言学)课程	汉语语言学*	中文		
7		文学硕士学位 (第二语言习得)课程	第二语言习得 (中文)			

申请条件

- 申请人必须为应届本科毕业生，须获得四年制本科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学历，成绩优秀；
- 英语能力须达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430分；或托福(TOEFL)书面考试550分/网上考试80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6.0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5.5分；或达英语专业考试四级(TEM 4)或八级(TEM 8)。
- 申请人必须为应届本科毕业生，须获得四年制本科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学历，成绩优秀；
- 英语能力须达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610分；或托福(TOEFL)网上考试92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6.5或以上；或达英语专业考试四级(TEM 4)或八级(TEM 8)70分。
- 申请人必须为应届本科毕业生，须获得四年制本科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学历，成绩优秀；
- 英语能力须达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430分；或托福(TOEFL)书面考试550分/网上考试80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6.0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5.5分；或达英语专业考试四级(TEM 4)或八级(TEM 8)；
- 如入读第二语言习得(中文)专业，英语能力须达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530分；或托福(TOEFL)网上考试80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6.0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低于5.5分。

序号	学院	硕士课程名称	专业	授课语言	最短修读年期	拟招收名额	申请条件
8	人文学院	文学硕士学位 (葡萄牙语言及跨文化研究-文学和文化研究)课程	葡萄牙语言及跨文化研究(文学和文化研究)*	葡文	2	人文学院 合共 2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必须为应届本科毕业生，须获得四年制本科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学历，成绩优秀； • 英语能力须达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430分；或托福(TOEFL)书面考试550分/网上考试80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6.0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5.5分；或达英语专业考试四级(TEM 4)或八级(TEM 8)； • 如入读第二语言习得(葡文)专业，英语能力须达国家大 学英语考试(CET)六级530分；或托福(TOEFL)网上考试80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6.0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 低于5.5分； • 攻读葡萄牙语言及跨文化研究、葡汉翻译、第二语言习得(葡文)专业的申请人，如非葡语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毕 业，须达中级葡语文凭水平 (Diploma Intermediário de Português Língua Estrangeira)或巴西葡萄牙语考试证书水 平 (Nível Intermediário)。
9		文学硕士学位 (葡萄牙语言及跨文化研究-应用语言学)课程	葡萄牙语言及跨文化研究(应用语言学)*				
10		文学硕士学位 (葡汉翻译)课程	葡汉翻译				
11		文学硕士学位 (第二语言习得)课程	第二语言习得 (葡文)				
12	工商管理 学院	理学硕士学位 (金融学)课程	金融学	英文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须为211工程重点学校之学生，且成绩为优等(平均绩点若4分为满分，申请者之绩点须为3.5分或以上)； • 必须为应届本科毕业生，且专业须为金融、经济、应用数学、应用科学、统计学、电脑、工程或其他相关学科； • 英语能力须达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550分；或托福(TOEFL)书面考试600分/网上考试100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7.0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5.5分；或达英语专业考试四级(TEM 4)或八级(TEM 8)； • 若曾考GMAT 或 GRE 之考试，可递交有关成绩以让有关学院参阅； • 部份课程之申请人须参加面试，并须通过有关考核。

序号	学院	硕士课程名称	专业	授课语言	最短修读年期	拟招名额	申请条件
13	教育学院	哲学硕士学位 (课程与教学)课程	英语教育	中文/ 英文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之绩点须为 3.3 分或以上(平均绩点若 4 分为满分); • 英语能力须达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 430 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 6.0 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 5.5 分。 • 申请人必须为全国排名前 15 位的法学院或政法大学应届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 • 法学学士课程成绩优秀, 并有较强的研究潜能; • 英语能力须达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 430 分;或托福(TOEFL)书面考试 550 分/网上考试 80 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 6.0 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 5.5 分;或达英语专业考试四级(TEM 4)或八级(TEM 8)。
14	法学院	法学硕士学位- 国际商法(英文)课程	国际商法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须为应届本科毕业生, 须获得与报读课程相关之四年制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 学士学位毕业总平均分须达到相等于 B-或以上之成绩(或相等于 4 分制绩点之 2.7 分, 20 分制之 15 分或 100 分制之 75 分); • 英语能力须达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 430 分;或托福(TOEFL)书面考试 550 分/网上考试 80 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 6.0 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 5.5 分;或达英语专业考试四级(TEM 4)或八级(TEM 8)。
15	社会科学学院	社会科学硕士学位 (经济学)课程	经济学	英文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须为应届本科毕业生, 须获得与报读课程相关之四年制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 学士学位毕业总平均分须达到相等于 B-或以上之成绩(或相等于 4 分制绩点之 2.7 分, 20 分制之 15 分或 100 分制之 75 分); • 英语能力须达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 430 分;或托福(TOEFL)书面考试 550 分/网上考试 80 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 6.0 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 5.5 分;或达英语专业考试四级(TEM 4)或八级(TEM 8)。
16	社会科学学院	社会科学硕士学位 (犯罪学与刑事司法)课程	犯罪学与刑事司法			社会科学学院 合共 2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之绩点须为 3.0 分或以上(平均绩点若 4 分为满分); • 本科专业为社会科学或法学范畴内; • 英语能力须达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 473 分;或托福(TOEFL)书面考试 605 分/网上考试 88 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 6.5 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 5.5 分;或达英语专业考试四级(TEM 4)或八级(TEM 8)70 分。

序号	学院	硕士课程名称	专业	授课语言	最短修读年期	拟招收名额	申请条件
17	社会科学 学院	文学硕士学位(国际关系及公共政策)课程	国际关系及公共政策	英文	2	社会科学 学院 合共 2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须为应届本科毕业生，须获得与报读课程相关之四年制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 学士学位毕业总分平均分须达到相等于 B 或以上之成绩（或相等于 4 分制绩点之 3.0 分，20 分制之 16 分或 100 分制之 80 分）； • 英语能力须达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 450 分；或托福(TOEFL)书面考试 580 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 6.0 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 5.5 分；或达英语专业考试四级(TEM 4)或八级(TEM 8)。 • 申请人须为应届本科毕业生，须获得与报读课程相关之四年制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 学士学位毕业总分平均分须达到相等于 B+ 或以上之成绩（相等于 4 分制绩点之 3.3 分，20 分制之 17 分或 100 分制之 85 分）； • 英语能力达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 430 分；或托福(TOEFL)书面考试 550 分/网上考试 80 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 6.5 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 5.5 分；或达英语专业考试四级(TEM 4)或八级(TEM 8)。
18		文学硕士学位 (传播与新媒体)课程	传播与新媒体				
19	科技学院	理学硕士学位 (计算机科学)课程	计算机科学		3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须为应届本科毕业生，须获得与报读课程相关之四年制本科学士学位学历，成绩优秀； • 英语能力须达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 430 分；或托福(TOEFL)书面考试 550 分/网上考试 80 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 6.0 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 5.5 分；或达英语专业考试四级(TEM 4)或八级(TEM 8)。

序号	学院	硕士课程名称	专业	授课语言	最短修读年期	拟招收名额	申请条件
20	中华医药研究院	理学硕士学位 (中药学)课程	中药学*	英文/ 中文	2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须为双一流学校、双一流学科或原 985 大学、211 大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品学兼优，符合澳门大学硕士入学资格； • 药学、中药学、制药工程、化学、生物学、生物技术、生物工程、药事管理、社会与管理药学、卫生经济与政策等相关专业； • 英语能力须达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 430 分；或托福(TOEFL)书面考试 550 分/网上考试 80 分；或雅思考试(IELTS)总分 6.0 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 5.5 分；或达英语专业考试四级(TEM 4)或八级(TEM 8)。

*：专业将于稍后更改课程名称为哲学硕士学位，可参考序號 13“哲学硕士学位（课程与教学）课程”。

澳门理工学院

院校名称		澳门理工学院					
序号	院校	硕士课程名称	专业	授课语言	最短修读年期	拟招收名额	申请条件
1	语言暨翻译高等学校	中葡笔译暨传译硕士学位课程	--	中文及葡文		1	报考硕士学位课程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本科学位或同等学历(注1)；或 - 正修读上述学历或学士学位课程最后一年，并于2020年8月或之前获得本科学位或学士学位证书。 有意报考者尚须具备报读课程要求的其他报考条件，详情请参阅澳门理工学院网页。 注： 1. 往届本科毕业生如报读本院硕士课程，须参加2020年内地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且初试成绩达到国家一区分数线。
2	公共行政高等学校	大数据与物联网硕士学位课程	--	英文		1	
3	艺术高等学校	跨领域艺术硕士学位课程	--		2	1	
4	体育暨运动高等学校	运动及体育硕士学位课程	--	中文		1	
5	高等卫生学校	护理学硕士学位课程(研究导向)	--	中文及英文		1	

旅游学院							
院校名称	学院	硕士课程名称	专业	授课语言	最短修读年期	拟招收名额	
1	--	国际酒店管理	--			2	<p><u>学术背景要求</u>：</p> <p>1. 具有酒店和旅游管理、餐饮管理、娱乐及休闲管理或相关范畴的学士学位；或</p> <p>2. 不具有上述范畴的学士学位，但录取后必须修读相关的衔接科目。</p> <p>3. 国际餐饮管理及国际美食学管理两大课程均属于管理型的食物研究学，主要以授课模式进行学习并辅以少部份烹调相关课题。因此，申请者须具有和食物研究相关之学术经验(无论是否全烹调模式)，个别案例可作进一步商议。录取者或会被要求修读相关的衔接科目。</p> <p><u>工作经验要求</u>：</p> <p>1. 如所具之学士学位并非与酒店、旅游或其相关，申请人须于酒店、旅游或其相关行业拥有一年督导或管理职级的工作经验；如所具之学士学位与酒店或旅游相关，申请人需拥有一年督导或管理职级的工作经验(行业不限)；或</p> <p>2. 如所具之学士学位并非与酒店、旅游或其相关，申请人须于酒店、旅游或其相关行业拥有两年前线职级的工作经验；如所具之学士学位与酒店或旅游相关，申请人需拥有两年前线职级的工作经验(行业不限)。</p> <p>(续下页)</p>
2	--	国际旅游管理	--			2	
3	--	酒店及旅游管理	--	英语	2	1	
4	--	国际餐饮管理	--			2	
5	--	国际美食学管理	--			2	

序号	学院	硕士课程名称	专业	授课语言	最短修读年期	拟招收名额	申请条件
--	--	--	--	--	--	--	<p>(续上页)</p> <p>若<u>申请入学期间未达到上述工作经验要求</u>，但拥有全职工作的学生，可以在提供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初步豁免实习要求；学生可在就读旅游学院期间继续累积工作经验(但须经入学委员会作最终决定)，待完成工作经验要求并提供有关工作证明后，方可获得正式豁免。</p> <p><u>文件及其他要求：</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荐信 2. 履历文件 3. 学历文件 4. 工作经验证明(如适用) 5. 英语能力证明(如适用) 6. 申请人或被要求面试

澳门科技大学												
院校名称	学院	硕士课程名称	专业	授课语言	最短修读年期	拟招收名额	申请条件					
1	商学院	应用经济学硕士	--	中文/ 英文	2	1	具学士学位					
2		管理硕士	--			1						
3	法学院	法律硕士	--	中文		1				具学士学位，法学专业除外		
4	酒店与旅游管理学院	国际旅游管理硕士	酒店管理/ 会展与节庆管理	中文/ 英文		1				具学士学位		
5	人文艺术学院	电影管理硕士	--			1						
6	人文艺术学院	美术学硕士	绘画创作实践与 理论	中文/ 英文		1				具学士学位，修读艺术学相关专业。		
7	澳门环境研究院	环境科学与管理硕士	--	中文/ 英文		1				具学士学位，修读环境科学、环境管理、环境工程、土木工程专业、机械工程、化学工程、地球科学、工商管理、计算机科学等相关专业		
8	太空科学研究所	地球与行星科学硕士	--			1				具学士学位，修读物理学、数学、化学、地质学、天文物理学、行星科学、大气科学、空间物理、资讯科学及相近学科之各类专业(含工科)。		
9	资讯科技学院	理学硕士(资讯科技)	计算机与资讯系 统、通讯工程			1				具学士学位，修读资讯科技或相关专业。		

澳门城市大学									
院校名称	院系名称	硕士课程名称	专业	授课语言	最短修读年期	拟招收名额	申请条件		
1	数据科学研究院	数据科学硕士学位课程 (中文学制)	数据科学	中文		1			
2	葡语国家研究院	葡语国家硕士学位课程 (中文学制)	葡语国家发展与治理研究/ 中国与葡语国家关系研究	中文/ 英文		1			
3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应用心理学硕士学位课程 (中文学制)	应用心理学	中文	2	1	需本科 GPA≥3.0(四分绩点制)，或参加国家研究生考试，成绩达国家 A 区分数及以上，择优颁发。		
4		文化产业管理课程(中文学制)	文化产业管理	中文					
5		社会工作学硕士学位课程(中文学制)	老年学/ 社会服务管理	中文/ 英文					
6	国际旅游与管理学院	国际款待与旅游业管理 硕士学位课程 (英文学制)	酒店管理/ 会展管理/ 旅游教育/ 博彩与俱乐部管理	英文		1			
7	商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课程 (中文学制)	创业与企业管理/ 会计与财务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国际商务管理	中文		1			

序号	学院	硕士课程名称	专业	授课语言	最短修读年期	拟招收名额	申请条件
8	教育学院	教育学硕士学位课程 (中文学制)	行政管理/ 成人教育/ 教育资讯技术	中文	2	1	需本科 GPA≥3.0(四分绩点制), 或参加国家研究生考试, 成绩达国家 A 区分数及以上, 择优颁发。
9		教学研究硕士学位课程 (中文学制)	课程与教学/ 资讯技术与教学	中文/ 英文		1	
10	法学院	法学硕士学位课程 (中文学制)	宪法、基本法与 行政法/ 比较刑事法/ 比较民事法/ 国际商法/ 环境与自然资源 法	中文	1		
11	创新设计学院(更名前 为:城市管理 学院)	城市规划与设计硕士学位课程(中文学制)	城市规划与设计/ 城市更新技术与 管理/ 风景园林规划与 设计	中文/ 英文	1	1	
12		艺术学硕士学位课程 (中文学制)	中国绘画与书法 篆刻研究 美术教育研究				
13	金融学院	金融学硕士学位课程 (中文学制)	金融学			1	

院校名称		澳门镜湖护理学院					
序号	学院	硕士课程名称	专业	授课语言	最短修读年期	拟招收名额	申请条件
1	--	护理学硕士学位课程	护理	中文/ 英文	2	1	护理学学士学位优等毕业